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2 日，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付玉、刘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16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169）等相关公告。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对

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76）、《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77）。

3、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4、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06）等公告。

5、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227.30 万股

3、授予人数：76 人

4、价格：4.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库存股 110.00 万股以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 解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	50%

7、考核指标

(1) 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22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首次授予 12 个月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5%	12.75%	15%	12.75%
首次授予 24 个月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0%	25.50%	30%	25.50%
首次授予 36 个月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0%	42.50%	50%	42.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85%		
	$A < A_n$ 且 $B < B_n$		X=0		

注：1、营业收入目标和净利润目标达到其中一项即视为达到业绩目标。

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限售的股票额度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4、激励对象连健昌先生及吴贵鹰女士按业绩指标解除限售的部分，自愿延长限售期 12 个月。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 个人业绩指标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叶学财	董事、总经理	60.00	21.4286%	0.4053%
2	王晓民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10.7143%	0.2027%
3	连健昌	董事长	20.00	7.1429%	0.1351%
4	吴贵鹰	董事	20.00	7.1429%	0.1351%
5	张丽芳	董事会秘书	3.00	1.0714%	0.0203%
6	姜应军	核心员工	20.00	7.1429%	0.1351%
7	朱华	核心员工	5.00	1.7857%	0.0338%
8	王波	核心员工	5.00	1.7857%	0.0338%
9	蔡圣淮	核心员工	4.00	1.4286%	0.0270%
10	李永茂	核心员工	3.00	1.0714%	0.0203%
11	游俊	核心员工	3.00	1.0714%	0.0203%
12	奉艳辉	核心员工	3.00	1.0714%	0.0203%
13	吴明林	核心员工	3.00	1.0714%	0.0203%

14	胡敏	核心员工	3.00	1.0714%	0.0203%
15	连建庭	核心员工	2.40	0.8571%	0.0162%
16	夏海丰	核心员工	2.00	0.7143%	0.0135%
17	杜晓艳	核心员工	2.00	0.7143%	0.0135%
18	郑文林	核心员工	2.00	0.7143%	0.0135%
19	李新民	核心员工	2.00	0.7143%	0.0135%
20	叶连丹	核心员工	2.00	0.7143%	0.0135%
21	吴崧	核心员工	2.00	0.7143%	0.0135%
22	葛小东	核心员工	2.00	0.7143%	0.0135%
23	赵明德	核心员工	2.00	0.7143%	0.0135%
24	朱雪婷	核心员工	2.00	0.7143%	0.0135%
25	程瑞杰	核心员工	2.00	0.7143%	0.0135%
26	李华	核心员工	2.00	0.7143%	0.0135%
27	康意钦	核心员工	1.00	0.3571%	0.0068%
28	范金仁	核心员工	0.80	0.2857%	0.0054%
29	李仙霞	核心员工	0.80	0.2857%	0.0054%
30	林远春	核心员工	0.80	0.2857%	0.0054%
31	施兰	核心员工	0.80	0.2857%	0.0054%
32	邹欣	核心员工	0.70	0.2500%	0.0047%
33	徐建山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34	陈雪锋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35	王丽霞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36	吴华滨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37	陈绍虹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38	陈慕财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39	吴炜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40	李生惠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41	颜海清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42	付庆棠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43	刘禹河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44	徐根水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45	张英兰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46	倪晓琴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47	陈亮	核心员工	0.60	0.2143%	0.0041%
48	项永清	核心员工	0.50	0.1786%	0.0034%
49	陈勇文	核心员工	0.50	0.1786%	0.0034%
50	周吉中	核心员工	0.50	0.1786%	0.0034%
51	傅琼	核心员工	0.50	0.1786%	0.0034%
52	陈华春	核心员工	0.50	0.1786%	0.0034%
53	周草	核心员工	0.50	0.1786%	0.0034%
54	刘贤安	核心员工	0.50	0.1786%	0.0034%
55	刘彩霞	核心员工	0.30	0.1071%	0.0020%
56	苏桂兰	核心员工	0.30	0.1071%	0.0020%
57	张嘉敏	核心员工	0.30	0.1071%	0.0020%
58	施云英	核心员工	0.30	0.1071%	0.0020%
59	吴升高	核心员工	0.30	0.1071%	0.0020%
60	汪强	核心员工	0.20	0.0714%	0.0014%
61	王敏	核心员工	0.20	0.0714%	0.0014%
62	巫金兰	核心员工	0.20	0.0714%	0.0014%
63	刘建红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64	余繁勇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65	伍宝英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66	蓝花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67	陈少华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68	徐石均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69	张家财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70	周云芝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71	张荣煜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72	陈瑞英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73	傅春花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74	杨桂兰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75	周小政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76	徐水寿	核心员工	0.10	0.0357%	0.0007%
首次授予合计（76人）			227.30	81.1786%	1.5355%
预留部分			52.70	18.8214%	0.3560%
合计			280.00	100.00%	1.891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

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7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2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7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2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

四、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30日，对拟首次授予227.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27.30	613.71	290.66	204.57	109.96	8.52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持股监管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事项仍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